

附件

#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和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场所；

(七)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采取调查、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合理利用的关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工作的领导，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传承、传播、濒危项目抢救等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扶持，并在其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习所纳入本行政区域城乡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监督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执法检查。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具体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传承、利用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中小学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工作。乡文化站、村民委员会、街道社区委员会在文化主管部门指导和支持下，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或者捐赠资金和实物，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开展调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典型地域文化、区域意义及广泛群众基础，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

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本级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本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专家委员会，建立由具有专业实践、理论知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经专家评审小

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形成初评意见；

(二)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三)文化主管部门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通过媒体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书面意见。文化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复审。

**第二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确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二)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三)制定并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定期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 (四)开展该项目的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 (五)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履责不力的单位，应提出批评、限期整改或撤销。

**第二十四条**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并将濒危项目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及时采取下列抢救性保护、保存措施：

- (一)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和建档；
- (二)征集相关资料和实物；
- (三)对濒危项目的传承人予以保护；
- (四)保护、保存相关场所、遗迹；
- (五)其他抢救性保护、保存措施。

###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

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为其建立档案。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 (一) 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 具有传承谱系和特定领域内的代表性、影响力；
- (三)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第二十八条** 申请和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 (一)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 (三)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 (五) 其他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参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程序进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后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采取师承或者其他方式培养后继人才；

(二)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

(三)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表演、交流、传播等活动；

(四)完整保存所掌握的知识、技艺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实物。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或触犯刑法的，文化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规定程序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化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人补助；

(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支持；

(四)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活动经费、带徒授

艺、传习场所等方面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三十二条** 政府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播力度，搭建国际国内交流展示平台，每两年在四川成都举办一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宣传展示各级政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保护传承专项经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给予传承人补助专项经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保护传承专项经费和传承人补助专项经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中心、传习所等公共文化设施，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收藏、研究、展示和传承。

**第三十五条** 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支持公共教育机构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普及活动。在中小学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编写中应体现本地特色的非物

质文化遗产项目知识，增强青少年对民族传统文化的热爱，提高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专题展示、专栏介绍、公益广告等方式，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精髓，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辐射力、影响力。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确定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专职人员，培养和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管理。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和课程，或者建立教学、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研究，培养专业人才。

**第三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保存较完整、特色鲜明、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广泛群众基础的特定区域，可以申请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四十条**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听取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居民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文化生态保护区

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文化生态保护区与旅游业能够有机结合的地方，专项保护规划中应有相关旅游规划。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对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建立专门档案，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措施予以整体保护。

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从事生产、建设和开发，应当符合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专项保护规划，应当尊重当地民众意愿，不得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利用，在政策优惠、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

##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和发展**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开展文化服务，参与国内外市场展示、展演、展销和文化交流活动。

鼓励和支持以保护为前提，合理利用具有生产性、表演性或者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发展文化旅游、民俗节庆活动，支持民间工艺品生产，增加传承人收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资金、场所、宣传推介、产品销售等方面予以扶持和帮助。

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信贷、土地使用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引导扶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园区、示范街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融入当代社会生活和市场发展。

**第四十六条** 鼓励并支持民间资本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与生产性转化和产业化开发。

**第四十七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生产性保护，应当处理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关系，保持该代表性项目的传统文化内涵，坚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艺术创作、出版、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内涵，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不得歪曲、贬损、滥用和过度开发。

**第四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含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密级，予以保护；含有商业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保护其享有的知识产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返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由对当事人有处分权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专项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专项经费。

**第五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或者盗猎、盗卖与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